

琼府办〔2021〕61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6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自由贸易港
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

法律规定的决定》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核发、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与监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核发、变更实行网络化管理，平台数据与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步共享。

第四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除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二)有相应的质量检验能力；

(三)有必要的加工设备；

(四)有配套的仓储设施；

(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

(六)有合法经营的品种；

(七)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外资企业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除具备(一)至(七)项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相关负面清单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从事农作物种苗和林草种苗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隔离设施；

(二)高温灭菌等消毒设施。

第七条 办公场所可为自主产权或自有资产，也可租赁。

第八条 质量检验能力是指企业拥有自有或租赁的检验仪器设备，或与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合作，完成企业种子质量检验。

第九条 加工设备必须与生产经营的农作物、林草种类相适应，设备应当为企业自有。

第十条 配套的仓储设施应当能满足种子储藏要求，确需低温保藏的，还应建有低温库。仓储设施可以自建或租赁。

第十一条 隔离设施应当满足相应农作物和林草的合理空间隔离或物理隔离设施。物理隔离设施可以自建或租赁。

第十二条 专业的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农作物或林草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等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合法经营的品种是指获得合法经营权的自有或授权品种，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草品种还应通过品种审定。

第三章 申请、受理和核发

第十四条 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办公场所、质量检验能力、加工设备、仓储设施、经营品种等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办公场所的位置和面积、设施设备仪器型号及功能、品种权授权书等，固定资产或设备设施应提供资产详实说明，属于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和资金兑付凭据；

(三)种子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以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还应当提交书面承诺书。

第十五条 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或者在海南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审核有关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行政许可信息通过海南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94

